

关于广东聚道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食品淋膜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聚道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聚道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食品淋膜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聚道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租用位于湛江开发区东海大道313号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广东聚道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食品淋膜纸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5189.6m²，建筑面积5476.52m²，主要建设3条淋膜生产线（2条1450mm双淋生产线+1条单PE淋膜生产线）、1条涂层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加工食品淋膜纸10万吨（含9.5万吨食品级淋膜纸、0.5万吨水性淋膜纸）。项目总投资2476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淋膜工序和涂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在淋膜工序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冠豪公司内的污水管网排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4日